

附件3

中国制冷学会工程能力评价申请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国制冷学会工程能力评价工作实施条例》，制订《中国制冷学会工程能力评价申请细则》（以下简称《申请细则》）。

第二章 专业要求

第二条 本《申请细则》中所指的相关专业包括：

- 1.能源与动力类专业；
- 2.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专业；
- 3.培养方案中含“热力学”，或“制冷原理”，或“空气调节”等相关科目的其他专业；
- 4.经评审专家组认定与申请人所从事的工作密切相关的其他专业，如机械类专业等。

第三章 见习工程师

第三条 相关专业中专毕业生从事相关专业方向工程技术工作满1年，相关专业大专毕业生及本科三、四年级在校生，可申请见习工程师。

第四条 申请人为相关专业中专毕业生、大专毕业生的，应登录中国制冷学会工程能力评价在线申报网站，在线填写《中国制冷学会工程能力评价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并按要求上传第八章规定的一般性辅助材料。

第五条 申请人为本科三、四年级在校生的，应符合如下条件：

- 1.成绩优良，处于班级或专业前60%；
- 2.由所在学院、系，或2位专业课任课教师进行推荐，并出具《推荐意见表》；
- 3.在线填写《申请表》，并按要求上传第八章规定的一般性辅助材料，以及《推荐意见表》。

第六条 申请人完成在线申报后，还应向当地受理机构提交纸质版申请材料1份，同时缴费100元（含材料审核、评审、制证费用等），由受理机构开具发票。

第四章 助理工程师

第七条 学历及工作年限符合以下要求之一的，可直接申请助理工程师：

- 1.中专学历，从事相关专业方向工程技术工作满5年（按至申报当年9月30日计算，下同）；
- 2.大专学历，从事相关专业方向工程技术工作满2年；

3.本科学历，从事相关专业方向工程技术工作满1年；

4.硕士研究生学历，从事相关专业方向工程技术工作。

第八条 学历及取得相关专业见习工程师证书（包括相应等级的职称证书，本会或其他中国科协所属全国学会颁发的专业水平、工程能力等级证书等，下同）后工作年限符合以下要求之一的，可申请晋升助理工程师：

1.中专学历，取证后从事相关专业工程技术工作满4年；

2.大专学历，取证后从事相关专业工程技术工作满2年；

3.本科学历，取证后从事相关专业工程技术工作满1年。

第九条 申请人应具备以下工程技术经历：

1.在以上规定的相应的相关专业工程技术工作年限内，在所申请的专业方向参与完成过1项有一定技术难度的项目（或课题，下同）；

2.项目对本单位发展有促进作用。

第十条 申请人应由本人就职单位，或2位工程师（含）以上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推荐，并出具《推荐意见表》。

第十一条 申请人应在线填写《申请表》，其中“个人专业技术工作总结”部分，应反映第九条所要求的申请人的专业技术经历，包括所完成项目的概况、主要难点、创新点

和技术成果，以及本人在项目中的主要成绩等；申请人还应按要求上传第八章规定的一般性辅助材料，以及《推荐意见表》。

第十二条 申请人完成在线申报后，还应向当地受理机构提交纸质版申请材料1份，同时缴费300元（含材料审核、评审、制证费用等），由受理机构开具发票。

第五章 工程师

第十三条 学历及工作年限符合以下要求之一的，可直接申请工程师：

- 1.中专学历，从事相关专业方向工程技术工作满9年；
- 2.大专学历，从事相关专业方向工程技术工作满6年；
- 3.本科学历，从事相关专业方向工程技术工作满5年；
- 4.硕士研究生学历，从事相关专业方向工程技术工作满2年；
- 5.博士研究生学历，从事相关专业方向工程技术工作满1年。

第十四条 学历及取得相关专业助理工程师证书后工作年限符合以下要求之一的，可申请晋升工程师：

1.中专、大专、本科学历，取证后从事相关专业方向工程技术工作满4年；

2.硕士研究生学历，取证后从事相关专业方向工程技术工作满1年。

第十五条 申请人应具备以下工程技术经历：

1.在以上规定的相应的本专业方向工程技术工作年限内（超出5年的，接近5年内），在所申请的专业方向独立或作为主要参与人员完成过1项有一定技术难度的项目；

2.项目完成工程中，在本人负责范围内起到解决了一般性技术问题的作用。

第十六条 申请人应由就职单位，或2位高级工程师（含）以上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推荐，并出具《推荐意见表》。

第十七条 申请人应参加学会组织的工程师考试且成绩合格。

第十八条 申请人应在线填写《申请表》，其中“个人专业技术工作总结”部分，应反映第十五条所要求的申请人的专业技术经历，包括所完成项目的概况、主要难点、创新点和技术成果，以及本人在项目中的主要成绩等；申请

人还应按要求上传第八章规定的一般性辅助材料,以及《推荐意见表》。

第十九条 申请人完成在线申报后,还应向当地受理机构提交纸质版申请材料1份,同时缴费500元(含材料审核、评审、制证费用等),由受理机构开具发票。

第六章 高级工程师

第二十条 学历及工作年限符合以下要求之一的,可直接申请高级工程师:

- 1.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从事相关专业方向工程技术工作满11年;
- 2.相关专业本科学历,从事相关专业方向工程技术工作满10年;
- 3.相关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从事相关专业方向工程技术工作满7年;
- 4.相关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从事相关专业方向工程技术工作满5年;
- 5.非相关专业学历,年龄满46岁,从事相关专业方向工程技术工作满足以上规定的相应年限;

6.非相关专业学历，年龄不满46岁，从事相关专业方向工程技术工作满足以上规定的相应年限，且2年内接受过学会工程能力评价工作委员会组织的专门培训并通过考核取得结业证书，或报名申请高级工程师后参加同年组织的工程师考试且成绩合格。

第二十一条 学历及取得相关专业工程师证书后工作年限符合以下要求之一的，可申请晋升高级工程师：

- 1.中专、大专、本科或硕士研究生学历，取证后从事相关专业工程技术工作满5年；
- 2.博士研究生学历，取证后从事相关专业工程技术工作满2年。

第二十二条 申请人应具备以下专业技术经历：

- 1.在以上规定的相关专业工程技术工作年限内（超出5年的，接近5年内），在所申请的专业方向主持或作为主要参与人员完成过2项技术难度较高，或者组织难度较高，由多个技术人员协作完成的项目；
- 2.项目完成过程中，在本人负责范围内起到决策或解决复杂技术问题的作用；

3.运用了一定新理论、新技术，或所采取实施方案、技术路线有一定创新；

4.项目已取得经济或社会效益，或对行业发展有促进作用。

第二十三条 在以上规定的相关专业工程技术工作年限内，申请人应取得过以下成果中的2项(包括在1个项目上取得过2次)：

1.独立或合作公开在正式出版期刊发表2篇论文，作者排名前3位；

2.独立或合作出版1本技术书籍(专著、教材、手册等)，5万字以上；

3.参与制定1项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已正式实施，起草人排名前3位；

4.获得2项发明专利或4项实用新型专利，发明人排名前3位；

5.获得1项由政府部门、相关行业组织或本单位授予的技术荣誉称号或科技奖励，其中本单位奖励应为最高级别，获奖人排名前3位。

第二十四条 学历为本科或硕士研究生，获得相关专业工程师证书后从事本专业方向工程技术工作满3年；或学历为博士研究生，从事本专业方向工程技术工作满3年，能力特别突出，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可破格申请晋升高级工程师：

1.3年内参与完成过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或行业组织下达的重大科技项目，是主要技术贡献者（排名前5位）；
2.3年内获得过省级及以上或全国一级专业组织授予或颁发的、与所申请专业领域相关的技术荣誉称号或科技奖励。

第二十五条 申请人应由就职单位，或2位高级工程师（含）以上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推荐，并出具《推荐意见表》。

第二十六条 申请人应在线填写《申请表》，其中“个人专业技术工作总结”部分，应反映第二十二条所要求的申请人的专业技术经历，包括所完成项目的概况、主要难点、创新点和技术成果，以及本人在项目中的主要成绩等；申请人还应按要求上传第八章规定的一般性辅助材料，以及《推荐意见表》、成果证明材料等。

第二十七条 申请人完成在线申报后，还应向当地受理机构提交纸质版申请材料4份，同时缴费700元（含材料审核、评审、制证费用等），非本专业学历年龄满46岁直接申报的，如选择参加同年工程师考试，需额外缴纳200元考试费，由受理机构开具发票。

第七章 资深工程师

第二十八条 资深工程师是中国制冷学会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水平评价的最高等级，是学会授予制冷空调设备设计及制造、制冷系统及空调系统设计等领域杰出工程技术人员的终身性荣誉技术称号。

第二十九条 资深工程师候选人由中国制冷学会各专业委员会、各省级制冷学会或2名学会资深工程师进行推荐。原则上各专业委员会、省级制冷学会、每位资深工程师每年推荐不超过2人。

第三十条 候选人必须获得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证书满5年，或获得相关专业正高级资格证书。

第三十一条 候选人应长期实际从事制冷、空调等相关技术领域的工程技术工作，取得大量成果，对本专业技术进步做出突出贡献，获得过不少于3项省部级以上（含省部级）

行政部门授予的科技奖励和荣誉性技术称号，或全国性专业社团设立的列入国家奖励办公室《社会科技奖励目录》的科技奖励和荣誉性技术称号，排名前5。

第三十二条 候选人应在行业中应具有较高的影响力，原则上年龄不超过65周岁。

第三十三条 候选人应在线填写《申请表》，其中“个人专业技术工作总结”部分，应反映候选人的主要专业技术经历和成就；还应按要求上传第八章规定的一般性辅助材料，以及《推荐意见表》、成果证明材料等。

第三十四条 候选人完成在线申报后，还应向当地受理机构提交纸质版申请材料9份，由受理机构开具发票。

第八章 一般性辅助材料

第三十五条 申请人需同时提交以下一般性辅助材料：

- 1.身份证复印件；
- 2.学历证书复印件；（除在校生申请见习工程师外）
- 3.学位证书复印件；（除在校生申请见习工程师外）
- 4.现有证书复印件；（申请晋升的申请人）。

第九章 对申请材料的要求

第三十六条 论文应公开发表，需提交发表当期期刊的封面、目录页及论文首页的复印件，或提供能反映期刊名称、年、卷、页码等发表细节的论文首页。

第三十七条 制定的标准需提交封面及前言的复印件。

第三十八条 专利需提交专利证书复印件。

第三十九条 出版的书籍需提交封面、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页、参编人员信息页的复印件。

第四十条 编制的技术文件需交印制版原件。

第四十一条 获得的科技奖励或技术荣誉称号需提交奖励证书复印件或荣誉证书复印件。

第四十二条 破格申请高级工程师，申请人需提交包含完成人排序的科技项目任务书、结题报告及相关荣誉奖励的复印件等证明文件。

第四十三条 单位推荐的申请人，在提交单位推荐意见表同时，应提交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同行推荐的申请人，在提交专家推荐意见表同时，应提交推荐人证书复印件。

第四十四条 申请人应确保本人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有效。

第十章 其他

第四十五条 本《申请细则》自2018年7月15日起实施；2021年6月23日第一次修订。

第四十六条 本《申请细则》解释权属于中国制冷学会。